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電信管理法

法規名稱	電信管理法
公(發)布時間	2019年06月26日
上稿時間	2019年08月05日

相關連結

[全國法規資料庫](#)[📄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2 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第 3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

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87、9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7-1 條條文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海岸管理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